

GONGYI  
ZUZH  
RENDING

YU  
SHEHUI  
GONGPING  
ZHENGYI

# 公益组织认定 与社会公平正义

——构建科学发展民办教育等  
公益组织和事业的法制

邵金荣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 公益组织认定与社会公平正义

## ——构建科学发展民办教育等公益组织和事业的法制

邵金荣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益组织认定与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科学发展民办教育等公益组织和事业的法制/邵金荣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4

ISBN 978-7-5087-3156-8

I. ①公… II. ①邵… III. ①社会办学—立法—研究—中国②公用事业—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1026 号

---

**书 名：**公益组织认定与社会公平正义

**著 者：**邵金荣

**责任编辑：**曹明生 李冬雁

---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 话：编辑部：(010) 66080360

邮购部：(010) 66060275

销售部：(010) 66080300 传真：(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传真：(010) 66080880

**网 址：**www. shbs. com. 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

**印刷装订：**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170mm×240mm 1/16

**印 张：**18.25

**字 数：**30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 前 言

国际统计比较表明,公益性民办(私立)教育、卫生等社会服务组织是社会公益组织的主体(或支柱)。目前在我国的民间组织中,数量最大、发展最快的也是民办教育、卫生等社会服务组织。然而,恰恰在我国的民办教育、卫生等社会服务组织领域,普遍存在公益性与营利性组织混淆不分的问题。特别是在民办教育立法中,突出暴露了我国对公益组织不仅没有给予正确界定或认定,而且还出现将私人以投资回报行为举办的营利组织认定为公益组织的严重问题。

科学发展观是尊重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科学规律的发展,是以人为本,真正造福于民,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的发展。在民办教育(包括公办民校和公私合办民校)等社会服务组织领域,真假公益组织不分,以假充真、认假为真的不公平、非正义局面所带来的乱象丛生、事件频发,严重损害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危及社会和谐稳定,其根子在于,在急功近利、浮躁立法思潮的冲击下,不能充分认识和尊重公益组织与营利组织两个本质不同组织须由不同法律予以规范的基本法制规则,难于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社会上的矛盾和乱子皆因不公平、非正义而起,而不慎由法制上的些微非公平正义所导致的社会不和谐、不稳定之严重后果,可能会是始料不及和积重难返的。

建立并完善对社会公益组织认定和监管的法制,以鼓励和规范造福于民的社会公益组织和公益事业的发展,对于构建和谐、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至关重要。

由于以捐助行为设立的公益性民办教育、卫生等社会服务组织具有的相对复杂性和特殊性,所以是社会公益组织中认定和监管法制最复杂、难度最大的领域。国际法制经验表明,只有该领域的法制建立健全了,整个社会公益组织的法制才能真正建立和健全。在这方面,我以民办教育法制的研究为立足点,放眼于整个非营利组织、社会公益组织法制的研究。2002年底,我先后有三部专著问世,对民办教育立法和非营利组织、公益组织法制建设提出了许

多具体意见和建议,尽管在相关的立法中起到了一些参考作用,但深感我国在这些领域法制建设的严重滞后与艰难。我在《非营利组织与免税——民办教育等社会服务机构的免税问题》(2003年1月出版)中曾指出:“中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面临两个根本性的问题:法人制度和税收法制。”5年后的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首次在我国的基本法律中规定了非营利组织的范畴,并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依据该法颁布的实施条例,一是明确规定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所必须同时符合的七项具体条件,二是明确规定了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必须同时符合的八项具体条件,三是还规定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活动的收入。尽管我国与此相关的公益法人制度的立法尚不可预期,但毫无疑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非营利组织和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明确具体规定,即认定标准的规定,对于发展和规范我国非营利组织、公益性组织和公益事业,具有重要的划时代意义。随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认定管理办法的出台和实施,我国非营利组织和公益性组织的快速发展将纳入正确的法制轨道。

毋庸讳言,我国社会公益组织的主体——公益性民办教育、卫生等社会服务组织,其全面认定和监管法律体系的形成和法制的完善,尚需时日。然而,既然其中最关键的税法已劈浪在前,又有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方针,纵使航程可能曲折遥远,又何忧不能驶达真理之彼岸?

本书第一篇、第二篇写成前,我国有关非营利组织和社会公益组织认定标准规定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尚未出台,依据该条例规定的非营利组织需同时符合的七项具体条件和社会公益组织需同时符合的八项具体条件(详见本书第三篇第四章第二节),来重新审视这两篇中所有有关非营利组织和社会公益组织认定条件或标准的论述及观点,可以看出,都是完全符合和一致的。

愿本书能为我国社会公益组织、公益事业的法制建设和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的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的出版,得到张征宇博士的大力帮助,在此,谨表示深深的感谢!

邵金荣

2008年11月

# 目 录

前 言 .....	1
-----------	---

## 第一篇 用科学发展观剖析民办教育立法案例， 看公益组织认定与社会公平正义

第一章 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立法的事实根据问题 .....	3
第一节 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立法的唯一事实根据 .....	3
第二节 投资办学与捐资办学的本质区别 .....	4
第三节 划清投资举办与捐资举办民办学校的界限 .....	6
第四节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实行的是鼓励民间 捐集资举办非营利民办学校的法制 .....	7
第五节 我国鼓励社会力量以捐助行为办学法制的特点 .....	11
第六节 我国鼓励社会力量以捐助行为办学法制存在的问题 .....	15
第七节 立法事实根据与调查统计数据 .....	17
第八节 有关调查进一步说明立法事实根据的问题 .....	19
第九节 我国民办学校依法办学的基本事实 .....	29
第十节 学费收入是民办学校最主要甚至唯一办学经费来源 ——号称投资举办民办学校实际上还是靠学费举办 .....	31
第十一节 在立法事实根据上文字表述的改变 .....	34
第十二节 立法事实根据是为实现特定的立法意图服务 .....	36

<b>第二章 捐资兴学法制下私立学校发展特点的历史比较</b> .....	38
第一节 民国时期(1912—1949年)私立学校的基本法制 .....	38
第二节 我国台湾地区私立学校法制的逐步完善 .....	40
第三节 从比较中看我国民办学校的发展道路、特征与性质 .....	44
<b>第三章 境外的非营利私立学校也主要依靠学费发展</b> .....	47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	47
第二节 国外发展非营利私立学校的基本类型 .....	48
第三节 国外非营利私立学校收入来源构成说明的问题 .....	48
第四节 非营利私立教育发达的“东亚模式”的实例分析 .....	49
第五节 美国的非营利私立学校学费也是最主要的经费来源 ——非营利私立学校也并非都由巨额捐赠发展起来 .....	51
第六节 启示和结论 .....	53
<b>第四章 关于鼓励捐资办学写进法律的问题</b> .....	56
第一节 将捐资办学排除在民办教育立法之外 .....	56
第二节 以实际情况为由将捐资办学排除在立法之外 .....	57
第三节 以别的法律已有规定为由将捐资办学排除在立法之外 .....	58
第四节 将捐资办学排除在立法之外的用意 .....	60
<b>第五章 世界上通行的私立学校法制说明的问题</b> .....	62
第一节 境外私立学校的基本法制 .....	62
第二节 境外非营利私立学校的基本法制 .....	64
<b>第六章 关于专门拟定鼓励投资回报行为办学法律草案的问题</b> .....	66
第一节 法律草案的本质特征 .....	66
第二节 为实现立法意图找出的国外立法依据 .....	67
第三节 关于我国教育法律形象问题 .....	70
第四节 考察国外私立教育与提出的法律草案 .....	71
<b>第七章 关于排除按营利与非营利分类规范的意见和方案</b> .....	74
第一节 借国外法律情况排除按营利与非营利分类规范的意见 .....	74

第二节	在草案审议中反对按营利与非营利分类规范的意见 .....	75
第三节	实事求是的分析 .....	76
<b>第八章</b>	<b>“合理回报”与“不以营利为目的”不矛盾的理论依据问题 .....</b>	<b>81</b>
第一节	“民办教育机构举办者取得合理回报”与“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举办教育机构”不矛盾的种种解释 .....	81
第二节	“合理回报”与“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矛盾的理论依据 .....	85
第三节	“合理回报”与“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矛盾的理论依据是否站得住 .....	88
第四节	关于混淆公益与营利性质的问题 .....	94
<b>第九章</b>	<b>教育法一款规定的修改问题与立法 .....</b>	<b>97</b>
第一节	教育法有关教育事业性质的规定 .....	97
第二节	教育法第三章中的一款具体规定 .....	97
第三节	教育事业的公益性与营利性教育机构 .....	99
第四节	教育法一款规定的修改与法律草案 .....	100
<b>第十章</b>	<b>关于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民办学校写进法律的问题 .....</b>	<b>103</b>
第一节	关于将“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写入法律草案的问题 .....	103
第二节	对草案特意不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民办学校”的说明 .....	104
第三节	关于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民办学校”写进法律的问题 .....	107
<b>第十一章</b>	<b>法律草案与最基本的法制规则 .....</b>	<b>109</b>
第一节	法律草案与公益事业、公益组织的基本法制规则 .....	109
第二节	法律草案与税收原则 .....	112
第三节	法律草案与用地法律规定和用地公平原则 .....	114
第四节	法律草案与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原则 .....	115
第五节	法律草案与教育和社会的不公平 .....	115

第六节	法律草案与立法必须维护最广大人民 根本利益的基本原则 .....	116
<b>第十二章</b>	<b>法律草案的核心主张从起草之始就一直有不同意见 .....</b>	<b>118</b>
第一节	法律草案起草领导小组提出倾向性意见时的 不同意见和建议 .....	119
第二节	一些全国政协委员和专家对“倾向性意见”的 不同意见和建议 .....	120
第三节	教育行政管理干部、专家、民办学校举办者和 办学者的不同意见和建议 .....	120
第四节	专家、管理人员和办学者的不同意见和建议 .....	121
<b>第十三章</b>	<b>法律草案被审议中的反对意见和建议 .....</b>	<b>123</b>
第一节	各地和中央有关部门的反对意见和有关建议 .....	123
第二节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的反对意见和有关建议 .....	125
第三节	有关专家和民办学校校长的反对意见和有关建议 .....	127
<b>第十四章</b>	<b>草案的审议 .....</b>	<b>130</b>
第一节	二审和二审 .....	130
第二节	四审 .....	133
<b>第十五章</b>	<b>几个需要厘清的问题 .....</b>	<b>137</b>
第一节	关于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民办学校 .....	137
第二节	所谓“模糊数学”与“灰色地带” .....	142
第三节	所谓“‘合理回报’与营利性没有必然联系” .....	143
<b>第十六章</b>	<b>民办教育促进法对原草案的根本性修改及存在问题 .....</b>	<b>146</b>
第一节	民办教育促进法对原草案的根本性修改 .....	146
第二节	民办教育促进法存在的问题 .....	149
<b>第十七章</b>	<b>对完善立法制度建设的若干思考与建议 .....</b>	<b>160</b>
第一节	健全专门委员会起草法律案的制度和机制 .....	161

第二节	法律案的审议应有专门的程序审议机构的准入审议 .....	164
第三节	健全和完善民主和科学立法的制度和机制 .....	167
第四节	避免急于立法留下不良后果 .....	167
第五节	公益事业和公益组织立法没有捷径可走 .....	168
<b>第十八章</b>	<b>鼓励捐资办学必须及时制定专门法律 .....</b>	<b>170</b>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	170
第二节	立法中必须确立的非营利民办学校的基本法制规则 .....	171
第三节	确保非营利民办学校的公益性是立法的重点 .....	173
第四节	提倡和鼓励捐资办学必须作出特别的法律规定 .....	174

## 第二篇 扶持社会公益组织中的问题

### ——用科学发展观分析和解决发展公办民校 和公私合办民校的营利性问题的

<b>第一章</b>	<b>公办民校和公私合办民校的普遍存在及相关政策法规 .....</b>	<b>181</b>
第一节	公办民校的主要类型 .....	181
第二节	公私合办民校的主要类型 .....	184
第三节	公办民校和公私合办民校的相关政策与法规 .....	185
<b>第二章</b>	<b>公办民校和公私合办民校的营利性质 .....</b>	<b>191</b>
第一节	政府或政府部门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营利性质 .....	191
第二节	国办学校单独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营利性质 .....	192
第三节	国有企业举办民办学校的营利性质 .....	193
<b>第三章</b>	<b>公办民校和公私合办民校存在的问题 .....</b>	<b>195</b>
第一节	政府或政府部门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问题 .....	195
第二节	国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问题 .....	196
第三节	“票子”与“牌子”的博弈 .....	198
第四节	问题的症结所在 .....	201

<b>第四章 公办民校和公私合办民校的前景和出路</b> .....	202
第一节 国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前景和出路 .....	202
第二节 政府彻底退出对民办学校的举办 .....	205
第三节 国有企业退出对民办教育机构的举办 .....	205

### **第三篇 公益性民办社会服务组织是公益组织的主体** ——公益组织认定和监管法制的重点

<b>第一章 公益性私立教育等服务组织是国外公益组织的主体</b> .....	209
第一节 36 国非营利组织的调查 .....	209
第二节 36 国非营利部门调查的主要发现 .....	210
第三节 亚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公益慈善主要集中在 在非营利私立教育领域 .....	216
第四节 美国的公益慈善主要集中在在非营利 私立卫生和教育领域 .....	217
<b>第二章 我国的民间组织及其公益性分析</b> .....	220
第一节 我国民间组织的基本情况 .....	220
第二节 我国民办社会服务组织的分布领域和举例 .....	221
第三节 我国民间组织的公益性分析 .....	222
<b>第三章 严格服务收费型公益组织法制以保证社会公平正义</b> .....	224
第一节 服务收费型公益组织的特殊性 .....	224
第二节 服务收费型公益组织法制的严密、严格性及其必要性 .....	226
第三节 有效监督服务收费型公益组织是法制建设的重点 .....	230
<b>第四章 公益组织的认定标准</b> .....	233
第一节 国外公益组织(服务收费型公益组织)的认定标准 .....	233
第二节 我国公益组织的认定标准 .....	234

<b>第五章 境外公益组织认定和监管法制的比较</b> .....	240
第一节 英国公益组织认定和监管的法制 .....	240
第二节 美国公益组织认定和监管的法制 .....	243
第三节 日本公益组织认定和监管的法制 .....	248
第四节 我国台湾地区公益组织认定和监管的法制 .....	249
第五节 公益组织认定和监管法制的比较 .....	252
<b>第六章 我国公益组织认定和监管法制存在的问题与改革建议</b> .....	254
第一节 我国公益组织认定和监管的法律 .....	254
第二节 对我国公益组织认定和监管法律体系的分析 .....	255
第三节 健全我国公益组织认定和监管法律体系面临的选择 .....	257
第四节 我国公益组织法人资格及登记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	259
第五节 对我国公益组织有效监管的探讨与建议 .....	261
第六节 我国公益组织法人制度的选择——建立捐助 法人制度刻不容缓 .....	263
<b>第七章 在与同领域营利组织的竞争中公益组织应得到政府的扶持</b> .....	265
第一节 以收费主导型发展公益组织并不等于政府不给予资助 .....	265
第二节 我国民办教育等领域内营利与非营利组织并存 .....	266
第三节 允许营利性私立学校存在国家的教育体制 .....	267
第四节 美国政府对非营利私立医院进行资助 .....	269
第五节 从国际比较看我国公益性民办教育等服务组织的发展前景 .....	269
<b>附录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b>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76
<b>附录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b> 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	279
<b>后 记</b> .....	280

**第一篇 用科学发展观剖析民办教育  
立法案例,看公益组织认定与  
社会公平正义**

建立并完善对社会公益组织认定和监管的法制,以鼓励和规范造福于民的社会公益组织和公益事业的发展,对于构建和谐、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至关重要。国际比较表明,公益性民办(私立)教育等社会服务组织是社会公益组织的主体(或支柱)。目前在我国的民间组织中,恰恰在民办教育等社会服务领域,普遍存在公益性与营利性组织混淆不分的问题。特别是在民办教育立法中,突出暴露了我国对社会公益组织不仅没有给予正确界定或认定,而且还出现将营利组织认定为公益组织的问题。对完全排除捐资举办的公益性民办学校,专门为鼓励私人投资举办享有投资产权和回报权的民办教育机构,特将其认定为公益组织,使其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法定免税、公益受赠、公益事业划拨供地等优惠待遇的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认为其核心是专门将实质是营利性民办教育机构认定为公益机构的强烈反对、质疑及不同意见,从该草案的起草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多次审议,一直普遍持续存在。最终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12月28日通过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对原草案进行了根本性修改。尽管该法为区分公益性和营利性民办教育机构预留了法律空间,但是由于当时历史、立法制度等方面的原因,并未能从基本法制上明确具体区分公益性和营利性民办教育机构(该法对原草案的根本性修改及存在问题将在后面的第十六章详述),更不必说去要求明确具体规定公益性民办教育机构的认定标准及相应的监管机制了。6年过去了,用科学发展观对这一典型立法案例全过程、全方位(包括借鉴境外通行法制经验)进行深入的剖析,对改革开放30年来民办教育发展的历史实践和境内外相关法制的比较,进行深入的研究总结,不仅可以彻底厘清公益性与营利性民办教育机构及其相关法制的本质区别,而且会更加深刻和全面地认识社会公益组织认定和监管的具体法制,这对加快我国社会公益组织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显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社会公益组织认定和监管法制的具体构建,事关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稳定,没有捷径可走,必须高度重视,见诸具体行动并加倍努力刻不容缓。

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公布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规定了我国非营利组织需同时符合的七项具体条件和社会公益组织需同时符合的八项具体条件(详见本书第三篇第四章第二节),尽管本篇是在此前写成,研究和反映的是历史情况(只在第十七章对完善立法制度建设的建议的第三节,补充了2008年立法制度建设新进展的内容),但以上述我国法定的非营利组织和社会公益组织的认定标准,来重新衡量本篇中有关非营利组织和社会公益组织认定的具体论述及观点,均是完全符合和一致的。

# 第一章 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 立法的事实根据问题

## 第一节 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立法的唯一事实根据

2002年6月24日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提交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汪家镠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的说明》中,以及其对该草案的公开宣传材料中,一再突出强调的有三点,一是我国民办学校的大多数或绝大多数是由私人投资举办并要求回报的,二是民办学校的投资举办者应拥有投入资产的产权并应获得利益增值的回报,三是在确保民办学校投资举办者投资产权和利益增值回报权的前提下,应使私人投资举办的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各种免税、公益事业划拨供地、公益受赠等优惠待遇。第一点是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的唯一立法事实根据,第二和第三点则是在这一立法事实根据基础上的立法宗旨。由于该法律草案完全排除不以营利为目的、不获取经济回报的民间办学,完全排除国家鼓励私人捐资举办学校的立法宗旨(详见后面有关章节所述),实际上,第二和第三点是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的唯一立法企图和宗旨。

显而易见,这一法律草案是否站得住,首要的是须看其立法的唯一事实根据是否真实无误。若事实根据虚假,并不真实,立法的基础就存在大问题,则立法就会被质疑,法律草案就难于站得住。请看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起草负责人之一、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汪家镠的三次说明:

“从我国情况来看,目前捐资办学者为数不多,多数人是投资办学,这些办学者中间,一心办教育、不要求回报的人是有的,但多数民办教育举办者希望收回原始投入并得到利益增值的回报。”<sup>①</sup>

“从我国实际情况来看,目前民办学校利用自筹资金来办学,捐资办学者为数不多,多数人是投资办学,大多数民办教育举办者希望拥有所投入部分的产权,并得到相应的回报。从近几年民办教育发展的实践看,允许举办者从办学盈余中取得一定的回报,有利于调动办学者积极性,有利于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来举办民办学校。”<sup>②</sup>

“我国举办民办学校的,绝大多数还是投资办学”,“对投资者来讲,总是希望在增值的基础上有一定的回报。”<sup>③</sup>

本章将以历史的事实说明,上述的立法的唯一事实根据,既没有全国的调查统计数据为依据,也不符合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发展民办教育基本法制下的客观实际情况,是不真实的。

为了搞清历史事实真相,先明确私人投资举办民办学校和私人捐、集资举办民办学校的概念,划清投资举办与捐、集资举办民办学校的界限,以及了解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发展民办教育的基本法制及相应情况,是颇为必要的。

## 第二节 投资办学与捐资办学的本质区别

在搞清我国民办学校的大多数或绝大多数是否属于举办者投资回报型办学的事实之前,必须厘清投资办学的概念,明确投资办学与捐资办学的本质区别。否则,民办教育法制中,真伪不分,特别是以伪充真、视伪为真现象的出现,就不可避免。

### 一、投资的概念

依据投资经济学、投资学的一般定义,投资是指经济主体为获取经济效益

---

<sup>①</sup>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汪家镠:关于《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的基本意见》,载《民办教育动态》,2001年第12期。

<sup>②</sup>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的说明,载张春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第171~177页,法律出版社,2003年8月版。

<sup>③</sup>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汪家镠:关于《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的补充意见,载《民办教育动态》,2002年第7期。

而垫付货币或其他资源于某些事业的经济活动。投资者投资、垫付货币或其他资源,旨在保证回流,实现增值。投资活动是为了获取一定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是投资活动的出发点和归结点。

广义的投资,从本质上说,是指经济主体为获取预期收益投入经济要素以形成资产的经济活动,或者说,是指经济活动主体为获取预期收益投入资本(或资金)以形成资产的经济活动。投资必然与所有权相联系是其本质特征,即投资是要素投入权、资产所有权、收益获得(占有)权这三权的合一<sup>①</sup>。

目前社会大众最熟悉的是,私人投资是为了取得预期的资金增值或收益或回报。投资回报,或者说投资赚钱,已成为社会广为流行、通俗易懂的简明概念语言。有投资才可能有回报,没有投资或者根本不是投资就不可能有回报。

## 二、捐资的概念

捐资,即捐赠资产或捐助资产,一般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公益为目的而捐赠资产或捐助资产,捐资者自愿无偿转让所捐资产的所有权,既不要求从所捐资产中获取任何经济利益和回报,又不要求在所捐助的组织解散后收回所捐资产的所有权。但可依捐赠协议或捐助章程之规定,在被捐助组织解散时,将捐助资产用于捐资者所希望的相同或相似公益目的。

## 三、投资办学与捐资办学的本质区别

### 1. 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助资金或捐助资产设立民办学校,简称捐资举办民办学校,以造福社会大众为唯一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举办者不从学校净资产增加额中为自己及其有关系的人索取任何经济利益;学校的全部资产为公益性法人所有,不为任何私人或营利组织所有,也不得含有任何私人或营利组织的产权;学校的资产增加额或积累全部用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私人或组织谋取利益;学校终止时,剩余资产全部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其中包含有捐赠协议或捐助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不归属任何私人或营利组织。学校享有法定的免税、公益事业用地等优惠待遇,向学校捐赠的纳税人享有法定的税收扣除优惠待遇。学校为非营利、公益性学校。

<sup>①</sup> 邵金荣:《非营利组织与免税——民办教育等社会服务机构的免税问题》,第93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1月版。